证券代码: 830851 证券简称: 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作为宁夏骏华 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原则,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公司 股东净利润-9,542,439.48 元,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,339,844.82 元,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 李志坚 程绪萍

2023年4月21日